

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

关于举办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司法鉴定协会：

2017年4月8-9日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在广州举办一期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培训班，邀请到最高人民法院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的专家前来授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：2017年4月8-9日；

(二) 培训地点：东山宾馆会议中心（地址：广州越秀区三育路44号）。

二、参训对象

已取得法医临床类执业的司法鉴定人，但没有完成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培训或考核的人员，拟申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执业的人员，其他相关类别司法鉴定人、管理人员也可自愿参加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(一) 培训费用：900元/人（含培训教材、场地、师资、证书、餐饮等），请将费用转入以下账号（注明机构名称、学员姓名、培训班名称），也可现场交费。

缴费方式：本次培训由广州易玖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，请各参训人员或单位于2017年3月31日前将培训费转账至以下账户，

以便开具发票。

帐户名称：广州易玖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州招商银行天河区丰兴支行

银行帐号：120910157710901

(二) 住宿安排：培训期间需住宿者可统一安排，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，费用自理，住宿标准为 340 元/天（标双）。

四、报名办法及其他

(一) 各市司法鉴定协会（未成立协会的市，请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代理此项工作）及时将此通知转至各司法鉴定机构，各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将需参训人员名单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司法鉴定协会秘书处（联系人：钟银洪，电话：020-86350509，邮箱：419185401@qq.com，传真：020-86350431）。

(二) 4 月 7 日下午 14:30 起在东山宾馆一号楼大堂（020-87773722 转 1000 或 1161）接受报到，办理缴费、领取资料、住宿登记等手续。

(三) 各参训人员于 4 月 8 日上午 8:45 前到达培训会会场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缺课，否则考核无效。

(四) 车辆停放，应服从酒店工作人员统一安排。
特此通知。

附：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参培人员统计表



联系人：骆寿强，020-86351075，13825023623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

